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2481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申翰、林宜瑾等 16 人，鑒於民主深化與公民教育普及，青年自主意識提升，除全球民主國家多將行使選舉權年齡定於十八歲以下，我國也於《公民投票法》將行使投票權定於十八歲。為落實世代正義、還權青年，以賦予青年組成政黨之公民權利，爰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政黨法》第三條明定，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政治意志，並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我國目前雖於憲法定選舉權於 20 歲，被選舉權於 23 歲，然查世界各國多定選舉與被選舉權於 18 歲以下，也因此將政黨之代理人最低年齡定於 18 歲，利於青年參與公民政治，而降低年輕人參與政治之門檻，儼然成為全球浪潮與共識。
- 二、依據澳洲《1918 年聯邦選舉法》(Commonwealth Electoral Act 1918)明定政黨之代理人除須具澳洲本國國籍之自然人外，也將最低年齡定於 18 歲，而英國《1998 年政黨登記法》(Registr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Act 1998)更未對政黨代理人之年齡立法限制。

提案人：洪申翰 林宜瑾

連署人：賴瑞隆 蘇巧慧 湯蕙禎 陳秀寶 李昆澤

劉權豪 范雲 莊競程 羅美玲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周春米 吳玉琴

鍾佳濱

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章程、一百人以上黨員簽名或蓋章之名冊、負責人名冊、成立大會及負責人選任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經完成備案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圖記及證書。</p> <p>前項成立大會之召開，應有五十人以上之黨員參加；並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p> <p>政黨負責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年滿十八歲</u>，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p>	<p>第七條 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章程、一百人以上黨員簽名或蓋章之名冊、負責人名冊、成立大會及負責人選任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經完成備案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圖記及證書。</p> <p>前項成立大會之召開，應有五十人以上之黨員參加；並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p> <p>政黨負責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p>	<p>一、修正本條文。</p> <p>二、《政黨法》第三條明定，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政治意志，並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而組成。我國目前雖於憲法定選舉權於 20 歲，被選舉權於 23 歲，然查世界各國多定選舉與被選舉權於 18 歲以下，也因而將政黨之代理人最低年齡定於 18 歲，而降低年輕人參與政治之門檻，儼然成為全球浪潮與共識。</p> <p>三、依據澳洲《1918 年聯邦選舉法》（Commonwealth Electoral Act 1918）明定政黨之代理人除須具澳洲本國國籍之自然人外，也將最低年齡定於 18 歲，而英國《1998 年政黨登記法》（Registr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Act 1998）更未對政黨代理人之年齡立法限制。</p>

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條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政黨申請備案時，其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備案；備

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條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者及其未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在此限。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政黨申請備案時，其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備案；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案後發生者，政黨應於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個月內重行選任負責人，未函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重行選任負責人。

案後發生者，政黨應於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個月內重行選任負責人，未函報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重行選任負責人。